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和瑞普基因签订市场推广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同瑞普基因签订市场推广协议促进了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发挥了协同效应。双方充分认识到基因检测在精准医疗领域的重要性，瑞普基因委托公司进行基因检测产品及服务项目的市场推广活动，有利于提升基因检测服务的普及性和专业性，解决肺癌患者对于基因检测的现实需求，有利于提升埃克替尼的可及性，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单位市场推广投入的产出。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协议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双方的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同意将《关于和瑞普基因签订市场推广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8年11月2日